

华商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  
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5 年 1 月 22 日

##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01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10 月 0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商创新成长混合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0541
交易代码	00054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 年 3 月 18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37,526,647.40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重点关注受益于在我国经济转型中涌现出各类创新机遇的企业，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绝对收益和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在中国经济转型发展过程中，各种创新机会将层出不穷。本基金将重点关注各种创新对我们的经济和社会产生的影响，挖掘具有爆发式潜力的创新模式及其所蕴含的投资机会，进一步精选成长性良好、资质优良、具有长期发展前景的优势企业。同时，根据对宏观经济和市场风险特征变化的判断，通过不断优化资产配置、控制仓位和采用股指期货做套期保值等策略，实现基金资产长期稳定增值。 具体投资策略详见基金合同。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4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

	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风险和中高预期收益产品。
基金管理人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24 年 10 月 1 日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33,726,801.69
2. 本期利润	-8,370,946.18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568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52,380,382.88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835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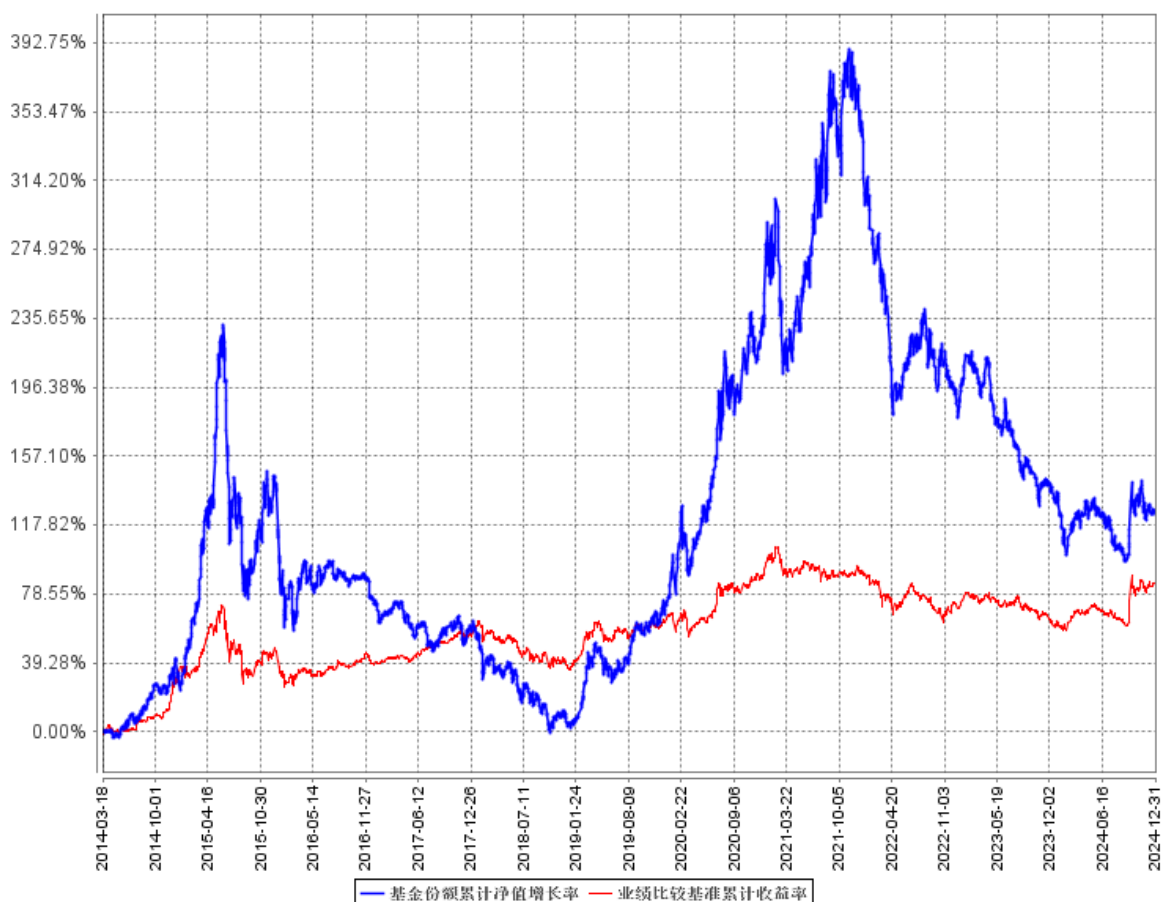
#### 3.2 基金净值表现

#####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52%	1.51%	0.24%	0.95%	-3.76%	0.56%
过去六个月	1.10%	1.45%	9.66%	0.90%	-8.56%	0.55%
过去一年	-5.51%	1.29%	12.26%	0.73%	-17.77%	0.56%
过去三年	-50.01%	1.22%	-4.39%	0.64%	-45.62%	0.58%
过去五年	28.59%	1.63%	10.91%	0.67%	17.68%	0.96%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123.27%	1.64%	83.36%	0.76%	39.91%	0.88%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①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4 年 3 月 18 日。

②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需符合基金合同要求。本基金在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 § 4 管理人报告

###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吴昊	基金经理	2022 年 5 月 19 日	-	14.6	女，中国籍，经济学博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10 年 5 月至 2011 年 11 月，就职于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任研究员；2011

				<p>年 11 月加入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行业研究员；2016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7 年 7 月 25 日担任华商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2017 年 7 月 26 日至 2018 年 8 月 10 日担任华商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 年 7 月 12 日起至今担任华商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 年 12 月 10 日起至今担任华商高端装备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 年 1 月 20 日起至今担任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2 年 1 月 28 日起至今担任华商竞争力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2 年 5 月 19 日起至今担任华商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p>
--	--	--	--	--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

####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

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各个环节，公平对待旗下所有投资组合。

公司建立投研管理平台并定期举行投研晨会、投研联席会等，建立健全投资授权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公平获得研究资源，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

针对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通过交易系统内的公平交易程序，对于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同向买卖同一证券的指令自动进行比例分配，报告期内，系统的公平交易程序运作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针对场外网下交易业务，公司依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场外、网下交易业务的相关规定，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对于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严格按照发行分配的原则或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在各投资组合间进行分配。本报告期内，场外、网下业务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

公司对旗下各投资组合的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和分析，对各投资组合不同时间窗口（1 日、3 日、5 日）内的同向交易的溢价金额与溢价率进行了 T 检验，统计了溢价率占优比例。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公司旗下各基金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

####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为规范投资行为，公平对待投资组合，公司制定了《异常交易管理办法》，对包括可能显著影响市场价格、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可能涉嫌利益输送等异常交易行为做出了界定及相应的防范、控制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未发生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宏观经济方面，随着推动经济向好的一系列宏观政策的落实以及增量政策的逐步推进，四季度国内经济运行总体平稳向好，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带动家电、家居、汽车类商品增长，新质生产力发展良好。海外方面，对降息节奏的预期出现反复，特朗普当选后的对华政策成为关注重点。

四季度 A 股呈现总体震荡，结构性机会突出的状态。上证 50 下跌 2.56%，沪深 300 下跌 2.06%，创业板指下跌 1.54%，科创 50 上涨 13.36%。

配置方向上，围绕着确定性和成长两条线索，本基金四季度做了较为均衡的配置策略。一方面配置在一些估值合适、确定性较高的优质资产上，力求从不确定性中寻找确定性；另一方面创新和成长始终是社会前进的动力，我们积极在其中挖掘护城河较高、竞争力可持续的公司。

####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835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2.090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52%，同期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率为 0.24%。

####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 5 投资组合报告

####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88,609,445.97	74.27
	其中：股票	188,609,445.97	74.27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9,420,587.29	19.46
8	其他资产	15,907,942.14	6.26
9	合计	253,937,975.40	100.00

####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15,360,108.00	6.09
C	制造业	130,844,433.17	51.8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46,528.00	0.14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731,220.00	1.87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03,712.24	0.24
J	金融业	28,397,497.00	11.25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522,760.56	1.79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803,187.00	1.51
S	综合	-	-
	合计	188,609,445.97	74.73

##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36	招商银行	281,900	11,078,670.00	4.39
2	600312	平高电气	509,300	9,778,560.00	3.87
3	601899	紫金矿业	625,900	9,463,608.00	3.75
4	300750	宁德时代	35,200	9,363,200.00	3.71
5	002371	北方华创	20,500	8,015,500.00	3.18
6	600887	伊利股份	250,700	7,566,126.00	3.00
7	600862	中航高科	249,400	6,299,844.00	2.50
8	601988	中国银行	1,030,600	5,678,606.00	2.25
9	000528	柳工	453,200	5,465,592.00	2.17
10	600765	中航重机	250,400	5,125,688.00	2.03

##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投资。

##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指期货。

###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在股指期货投资中将以控制风险为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本着谨慎原则，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并按照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套期保值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在预判市场系统风险较大时，应用股指期货对冲策略，即在保有股票头寸不变的情况下或者逐步降低股票仓位后，在市场面临下跌时择机卖出期指合约进行套期保值，当股市好转之后再将期指合约空单平仓。

##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招商银行

2024 年 06 月 28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公开处罚（金罚决字(2024)30 号）显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业务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一、未能有效穿透识别底层资产；二、信息披露不规范；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罚款 350 万元，处罚日期 2024 年 06 月 28 日。

中国银行

1. 2024 年 01 月 05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公开处罚显示（金罚决字(2023)68 号）显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部分重要信息系统识别不全面，灾备建设和灾难恢复能力不符合监管要求；二、重要信息系统投产及变更未向监管部门报告，且投产及变更长期不规范引发重要信息系统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三、信息系统运行风险识别不到位、处置不及时，引发重要信息系统重大突发事件；四、监管意见整改落实不到位，引发重要信息系统重大突发事件；五、信息科技外包管理不审慎；六、网络安全域未开展安全评估，网络架构重大变更未开展风险评估且未向监管部门报告；七、信息系统突发事件定级不准确，导致未按监管要求上报；八、迟报重要信息系统重大突发事件；九、错报漏报监管标准化（EAST）数据；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罚款 430 万元，处罚日期为 2024 年 01 月 05 日。

2. 2024 年 04 月 03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公开处罚（京汇罚(2024)9 号）显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以下违法行为：办理经常项目资金收付，未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处 40 万元人民币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2236.13 元人民币，处罚时间为 2024 年 04 月 03 日。

本公司对以上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除此之外，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且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11,069.1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5,683,671.39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3,201.60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15,907,942.14

###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45,186,628.74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263,471.15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08,923,452.49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37,526,647.40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买卖本基金份额。

## § 8 报告期末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该基金的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已满 3 年。

## § 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9.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4-10-01 至 2024-10-07	84,757,346.98	0.00	84,757,346.98	0.00	0.00%

个人	-	-	-	-	-	-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超过 20%及以上的情况，由于持有人相对集中，本基金可能面临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延迟或暂停赎回的风险，且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可能面临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的风险。

**9.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0 备查文件目录**

**10.1 备查文件目录**

1. 中国证监会批准华商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2. 《华商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 《华商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 《华商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5.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6. 报告期内华商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在规定媒介上披露的各项公告的原稿。

**10.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10.3 查阅方式**

基金管理人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8 号中海国际中心 19 层

基金托管人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

基金管理人网址：<http://www.hsfund.com>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22 日